附件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参考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补偿标准 | 类 别 | 补偿标准 |
| 水田 | 2400元/亩 | 菜地 | 4800元/亩 |
| 养殖水面 | 5800元/亩 | 果园 | 4800元/亩 |
| 茶园 | 4800元/亩 | 桑园 | 3000元/亩 |
| 钢架大棚（含膜） | 5300元/亩 | 竹木大棚（含膜） | 2200元/亩 |
| 苗木及树木 | 按市场评估确定 |
| 坟墓 | 单穴土石坟迁移费1200元/穴，单穴水泥坟迁移为1600元/穴，双穴坟根据分类按2倍标准补偿；对公墓（墓地）所属乡镇（街道）或村集体按5000元/穴补助公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 |
| 备 注 | 1.旱地参照本表水田进行补偿；其他园地参照本表桑园进行补偿。2.养殖水面中珍珠、虾蟹、甲鱼、鳗鱼、黄鳝等技术含量和市场价值较高的特种水产，按市场评估价格补偿。3、本表未说明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市场评估价格补偿。 |